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以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同期比較數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3	219,456	180,679
銷售成本		(80,919)	(63,772)
毛利		138,537	116,907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891	2,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59)	(76,482)
行政開支		(25,302)	(22,248)
其他開支		(1,471)	(232)
財務成本	5	(158)	(233)
除稅前溢利	6	24,138	20,453
稅項	7	(3,326)	(2,81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812	17,639
股息	8		
中期		8,766	8,766
特別中期		—	7,013
		8,766	15,779
每股股息	8		
中期		2.5港仙	2.5港仙
特別中期		—	2.0港仙
		2.5港仙	4.5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5.9港仙	5.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7	32,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51	7,329
無形資產		1,711	1,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	3,900
遞延稅項資產		5,544	4,163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5,305	25,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628</u>	<u>74,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9,230	85,7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7,220	11,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9	12,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5	155
可收回稅項		1,345	1,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15,150	139,660
流動資產總值		<u>260,289</u>	<u>250,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8,119	6,319
應付稅項		4,366	2,6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12	21,24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80
計息銀行借貸		4,591	3,527
應付股息		8,771	—
流動負債總額		<u>52,859</u>	<u>33,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430</u>	<u>216,7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058</u>	<u>291,7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5	7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5</u>	<u>748</u>
資產淨值		<u>281,403</u>	<u>290,982</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5,065	35,065
儲備		246,338	234,001
擬派股息		—	21,916
權益總額		<u>281,403</u>	<u>290,9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Bauhau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 Bauhaus (BVI) 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繼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按照此基準，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所呈報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被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列有關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規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稍後期間強制實行。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其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零售、批發及製造成衣產品及配飾。

分部資料以下列分部方式呈報：

- (i) 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
- (ii) 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
- (d) 中國大陸
- (e) 其他地區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銷售乃按參考向第三方銷貨時之當時市場售價進行。

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次要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有三項業務分部，各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a) 零售業務，透過經營本集團零售門市從事零售業務；
- (b) 批發業務，向客戶銷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分銷；及
- (c) 特許經營業務，向指定特許經營商出售成衣及配飾，以於指定地點經營本身之零售業務。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66,059	145,215
台灣	22,643	15,870
日本	10,659	6,326
中國大陸	13,511	7,355
其他地區	12,578	10,900
減：分部間銷售	(5,994)	(4,987)
	219,456	180,679
業績		
香港	20,588	21,080
台灣	318	201
日本	3,685	1,831
中國大陸	4,904	2,875
其他地區	2,541	2,062
	32,036	28,049
利息收入	1,242	1,8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82)	(9,261)
財務成本	(158)	(233)
	24,138	20,453
除稅前溢利	24,138	20,453
稅項	(3,326)	(2,814)
	20,812	17,639
業務分部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呈列如下。		
營業額		
零售業務	182,858	155,350
批發業務	23,603	17,974
特許經營業務	12,995	7,355
	219,456	180,679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242	1,898
租金收入	—	25
其他	1,649	812
	2,891	2,735
增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6
	2,891	2,741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7	214
其他	18	6
	158	23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847	4,4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3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78
無形資產攤銷	170	200
撤銷無形資產	—	17
撤銷租賃按金	631	—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6,478	6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或然租金	40,525 4,506	33,734 2,584
	45,031	36,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480 1,772	34,763 1,316
	41,252	36,079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649	3,669
即期 — 其他地區	151	223
遞延	(1,474)	(1,078)
期間稅項開支	3,326	2,8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四家位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已開始踏入首個獲利年度,另一家之免稅期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屆滿。

台灣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曆年年結日任何未分派盈利進一步繳納10%之所得稅。然而,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該規定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8,766	8,766
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	7,013
	8,766	15,779

* 特別中期股息乃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派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0,8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0,650,000股(二零零五年:325,513,1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品	84,563	66,980
在製品	1,839	5,819
原料	22,828	12,977
	109,230	85,776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之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的情況。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4,985	10,658
91至180日	1,577	257
181至365日	658	416
	17,220	11,331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374	76,491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3,776	63,169
	115,150	139,660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7,841	6,279
91至180日	278	40
	8,119	6,319

1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0,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0,650,000股)	35,065	35,065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4,499	3,202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份租用商舖及若干貨倉，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4,940	69,3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333	51,524
	<u>130,273</u>	<u>120,849</u>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ii)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向兩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注資為數9,9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租金開支	28	21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527	80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931	794

(b) 與一名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須根據正常貿易條款償還。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為一家公司董事之直系家族成員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44	1,946
僱用後福利	33	2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u>1,377</u>	<u>1,970</u>

18. 比較金額

期內，本集團認為，為更全面反映相關情況及更妥善呈報本集團業績，重新分類若干開支及分類資料乃較為恰當做法。主要變動包括將若干銷售相關開支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成本。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類資料之相關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理想增長，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55,300,000港元上升約17.7%至約182,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香港零售業務繼續保持雙位數字的增長約14.5%，佔整體營業額約75.6%。為進一步建立品牌及優化網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遷移個別零售店至一些租金相宜的黃金購物地區，以提高營運效率。

台灣方面，本土消費氣氛於回顧期內比較疲弱，然而，在本集團致力加強管理下，並為銷售團隊安排全面培訓，以及擴大零售網絡，令台灣銷售額大幅增長59.1%，表現遠超業界平均水平。另外，為把握國內龐大的業務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踏出重要的一步，在上海開設首間自行經營的「TOUGH」零售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自行經營「BAUHAUS」、「TOUGH」、「SALAD」、「80/20」及「LIBRE」零售店共46間（二零零五年：42間）；而在台灣的「TOUGH」、「SALAD」及「80/20」零售店共18間（二零零五年：15），而上海則有1間「TOUGH」零售店（二零零五：無）。

批發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錄得可觀增幅，營業額增長約31.1%至約2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日本之業務銷售理想。本集團品牌價值有所提升，加上分銷網絡擴大，令日本市場銷售額增幅高達約69.8%。以往，本集團僅向日本市場銷售自有品牌的配飾及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一個主流日本時裝零售企業訂立為期五年的服裝分銷協議，於日本分銷「TOUGH」品牌服裝產品。這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日本這個被視為海外時裝品牌最難進駐的服裝市場。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參與國際著名的時裝展，並簡化若干分銷渠道，從而長遠地改善營銷效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批發業務已覆蓋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北美等20多個國家。

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的特許經營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鑒於國內市場需求龐大及特許經營網絡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再次錄得卓越表現，營業額大幅飆升約75.7%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港元）。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成功透過其系統化及協調妥善的特許經營網絡，將「TOUGH」發展成中國市場一個備受讚譽的品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特許經營商訂定特許經營協議，在中國及澳門經營20間特許經營店（二零零五年：15間）。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詳細分部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毛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900,000港元）。回顧期內，由於批發及特許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貢獻增加及滯銷存貨撥備增加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產生攤薄效應，故毛利率由上期間約64.7%減至約63.1%。儘管如此，有見本地市場零售氣氛暢旺，本集團計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增加若干自有品牌產品之零售價。因此，預期毛利率之下調壓力可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抵消。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上升約18.2%至約11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致力精簡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務求改善營運效率。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增長，較銷售增長為低，而整體經營開支佔銷售之百分比約53.4%，較上期間約54.9%減少約1.5%。

租賃開支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於回顧期內飆升約24.0%至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00,000港元），主要受商舖數目及市場租金增加所推動。本集團於增加門市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並透過善用商舖空間及遷址控制租金成本增長。租賃開支增長因而成功維持於與銷售增長相符之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佔營業額20.5%（二零零五年：20.1%）。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必須投放資金，擴充及維持具競爭優勢之銷售隊伍。基於人力資源方面之投資，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14.3%至約4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1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持續致力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然而，本期間並無上期間有關本公司新上市之多項大型一次性推廣活動，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因而大幅減少約28.3%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20,800,000港元，較上期間約17,600,000港元上升約18.0%。純利率由約9.8%微降至約9.5%。然而，於回顧期內，純利增長已開始趕上營業額之增長步伐。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地及海外市場仍具有無限商機，有助本集團持續增長。憑藉適當審慎之方針，本集團定能從容抓緊市場潛力，並逐步推動營業額上揚。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1,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7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0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8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9,7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全部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及借貸、租金及水電按金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4,500,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出約7,400,000港元）。銷售額增長強勁，帶動經營現金流量顯著改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五年約6,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約5,200,000港元，主要因為資本開支減少。回顧期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派付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約21,900,000港元，而上期間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指收取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2,400,000港元。

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其賬面總值分別約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有或然負債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注資約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計及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1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名）。為吸納及留聘表現良好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比率，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有補貼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大部分買賣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亦不預見未來之貨幣波動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其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波動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按照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如售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擴展分銷網絡	46,000	(24,022)	21,978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15,000	(3,750)	11,250
發展「80/20」品牌	14,000	(4,129)	9,871
推廣自有品牌	13,000	(5,380)	7,620
進軍高檔時裝市場	4,000	(4,000)	—
強化內部設計及採購隊伍	2,000	(2,000)	—
採購貨物及布料	8,000	(8,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0,400	(10,400)	—
	<u>112,400</u>	<u>(61,681)</u>	<u>50,719</u>

尚未動用結餘由本公司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墊款、提供財務資助及向聯屬公司提供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對於旗下所有業務繼續於下半年度維持增長保持樂觀。為提升整體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並將審慎挑選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整體營運開支佔總營業額比例於穩定及合理的水平。

為令到香港及台灣的零售業務達至穩健增長，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出優質款式及品牌產品以滿足顧客不同需要。在擴充香港的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剛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在銅鑼灣增設一間「TOUGH」零售店，及在太古城增設一間「SALAD」零售店。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增設一間以全新概念銷售高檔潮流服飾為主的零售店－「BAUHAUS ELITE」，主要銷售世界各地走在潮流尖端的服飾品牌。至於台灣市場方面，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在台灣崇光百貨公司開設一個新櫃位。

鑒於「TOUGH」及「SALAD」品牌於國內漸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擴充特許經營業務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已在/已確定將於北京、武漢、溫州、成都、重慶及澳門開設共6間新「TOUGH」特許經營店。除「TOUGH」特許經營店外，本集團亦有意於未來開設以「SALAD」品牌命名之特許經營店。為維持特許經營業務於如中國此等龐大市場的成功經營模式，本集團一直要求各特許經營商符合嚴格品質、定價和存貨標準，確保各店管理有道。此外，有見首間自行管理的零售店營運順利，管理層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在上海額外開設兩間「TOUGH」及一間「SALAD」自行管理零售店。

為拓展全球批發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於期內與一間日本著名的分銷商簽訂服裝分銷協議，不僅有助進軍回報可觀的日本服裝市場，更清楚顯示本集團之優質產品獲得市場認同。此外，本集團之日本合作伙伴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在日本東京表參道開設首間「TOUGH」零售店。東京表參道一帶雲集不少高級潮流服飾品牌，挑選表參道為「TOUGH」的首個日本基地實在合適不過。集團管理層將全力協助新店的開幕及營運，確保一切順利進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品牌形象及分銷網絡，以達致成為領導時尚之服裝企業，為全球各地市場供應優質時裝的目標。本集團一直透過建立自有品牌，以達致穩健的增長。「TOUGH」現已成功地位為一個全球知名的品牌，本集團下一步將重點發展「SALAD」品牌，而香港將繼續成為發展該品牌的基地。憑藉香港及台灣等發展成熟及增長穩定的市場為後盾，本集團將能按部就班地進軍世界各地利潤可觀的服裝市場。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現時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於時裝界積累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領導，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及以最有效快捷方式推行其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繼續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麥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與審核事宜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閱及釐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

提名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